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20日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届时可能发生的控制权变动及Grifols, S.A.（“基立福”）可能需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包括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原因，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今。

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价款125.00亿元人民币；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437,069,6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本次权益变动”）。2024年1月21日，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除签约主体新增海盈康以外，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已经完成，现重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第六届董事会拟选董事人数。

特别提示：为使股东能够更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除提名人书面提出撤销或变更原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明确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情形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涉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继续有效。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24年7月5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或撤销原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新增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原提名董事候选人个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复核，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人选召开会议确定变更后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有）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被提名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被提名人具体情形、拟提名该被提名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6、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8、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董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等；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7月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传真：021-37515869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邮编：2014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被提名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2、本人符合被提名职务的任职资格要求。

3、本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人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20日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届时可能发生的控制权变动及Grifols, S.A.（“基立福”）可能需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原因，审议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的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今。

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价款125.00亿元人民币；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437,069,6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本次权益变动”）。2024年1月21日，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除签约主体新增海盈康以外，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登记已经完成，现重启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将与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维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三年。

二、选举方式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别提示：为使有资格提名人能够更充分地行使提名权利，除监事候选人明确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情形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涉及的监事候选人提名继续有效。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24年7月5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或撤销原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原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复核，确定变更后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0、被提名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被提名人具体情形、拟提名该被提名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监事候选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7月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斯妮、邱宏

联系部门：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传真：021-37515869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邮编：20140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被提名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2、本人符合被提名职务的任职资格要求。

3、本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人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胡蝶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志荣、徐勇伟、林小利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2.5%。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2.5%，即总借款额度由不超过3亿元增加至3.5亿元，整体借款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之日起一年（已发生的尚未清偿的借款的借款期限按照其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2.5%，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在借款额度内支取，循环使用，利息支付根据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年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依据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与南海城建投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已收到南海城建投借款金额合计32,889.87万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在原借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至2025年1月17日）的基础上，拟向南海城建投申请在上述借款额度基础上增加3亿元的借款额度，即总借款额度由不超过3.5亿元增加至6.5亿元，整体借款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2.5%，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在借款额度内支取，循环使用，利息支付根据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年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古定文先生、何申健先生、胡蝶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少杰

3、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73,524.67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29号金科大厦3座20层2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39857248R

7、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南海城建投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	822,808.05	767,729.40
净资产	569,587.58	522,852.91
营业收入	98,169.35	20,708.01
净利润	-15,097.32	-791.95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5%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海城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城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在原借款额度基础上增加3亿元的借款额度，即总借款额度由不超过3.5亿元增加至6.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使用

2、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之日起一年（已发生的尚未清偿的借款的借款期限按照其实际借款之日起算）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LPR+2.5%，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